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9月27日起停牌,并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7年10月18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7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1个月,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发布了《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0),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2个月,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发布了《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9),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1个月。停牌期间3个月,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发布了《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1),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3),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披露了相关《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本次资产重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意见。截至目前,相关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意见尚未取得,因此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故目前暂无法与交易对方签署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等。以相关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同意为前提,公司将尽快签署有关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预计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前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方案,并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公司后续将积极加强与主管部门、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方案的确认及完善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开展后续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每5个交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日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30日、1月31日、2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询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

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

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2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238号杉杉新能源基地A座5区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nd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同时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公司董事长庄巍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陈光华先生、李凤凤女士、徐逸星女士、仇斌先生及郭站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沈倡阳先生、官毅先生、陈琦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钱程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10万吨级超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并签署投资合同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1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程刚律师、张扬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日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通知,玲珑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玲珑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7,870,000股质押

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月31日,到期购回日为2020年1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玲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604,200,000股,其中:有

限售条件流通股60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数为87,87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4.54%,占公司总股本的7.32%。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玲珑集团本次股票质押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玲珑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玲珑集团有限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日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2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香港天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境外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披露公司2018年2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同一类别股票,可以持有同一类别股票的所有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5406
联系电话:0535-8242726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3:授权委托书
附件14:授权委托书
附件15:授权委托书
附件16:授权委托书
附件17:授权委托书
附件18:授权委托书
附件19:授权委托书
附件20:授权委托书
附件2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授权委托书
附件23:授权委托书
附件24:授权委托书
附件25:授权委托书
附件26:授权委托书
附件27:授权委托书
附件28:授权委托书
附件29:授权委托书
附件30:授权委托书
附件31:授权委托书
附件32:授权委托书
附件33:授权委托书
附件34:授权委托书
附件35:授权委托书
附件36:授权委托书
附件37:授权委托书
附件38:授权委托书
附件39:授权委托书
附件40:授权委托书
附件41:授权委托书
附件42:授权委托书
附件43:授权委托书
附件44:授权委托书
附件45:授权委托书
附件46:授权委托书
附件47:授权委托书
附件48:授权委托书
附件49:授权委托书
附件50:授权委托书
附件51:授权委托书
附件52:授权委托书
附件53:授权委托书
附件54:授权委托书
附件55:授权委托书
附件56:授权委托书
附件57:授权委托书
附件58:授权委托书
附件59:授权委托书
附件60:授权委托书
附件61:授权委托书
附件62:授权委托书
附件63:授权委托书
附件64:授权委托书
附件65:授权委托书
附件66:授权委托书
附件67:授权委托书
附件68:授权委托书
附件69:授权委托书
附件70:授权委托书
附件71:授权委托书
附件72:授权委托书
附件73:授权委托书
附件74:授权委托书
附件75:授权委托书
附件76:授权委托书
附件77:授权委托书
附件78:授权委托书
附件79:授权委托书
附件80:授权委托书
附件81:授权委托书
附件82:授权委托书
附件83:授权委托书
附件84:授权委托书
附件85:授权委托书
附件86:授权委托书
附件87:授权委托书
附件88:授权委托书
附件89:授权委托书
附件90:授权委托书
附件91:授权委托书
附件92:授权委托书
附件93:授权委托书
附件94:授权委托书
附件95:授权委托书
附件96:授权委托书
附件97:授权委托书
附件98:授权委托书
附件9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0:授权委托书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日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因涉及上述关于累积投票制的相关内容,因此作相应修改。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因涉及上述关于累积投票制的相关内容,因此作相应修改。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因涉及上述关于累积投票制的相关内容,因此作相应修改。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日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因涉及上述关于累积投票制的相关内容,因此作相应修改。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因涉及上述关于累积投票制的相关内容,因此作相应修改。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因涉及上述关于累积投票制的相关内容,因此作相应修改。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日